联合国 S/2018/64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第十四次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评价继续遵守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情况，该段规定伊拉克应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存入该基金。本报告为第十四次报告，述及我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三次报告(S/2017/1095)印发以来的最新情况。

二. 事态发展

2. 如以往所述，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了第 276(2017)号决定。这项决定规定在 2018 年恢复将石油收入存入赔偿基金，2018 年存入 0.5%，2019 年存入 1.5%，2020 年存入 3%，直至未偿付的赔偿裁决额全部付清。

3. 根据该决定，2018 年 1 月恢复了存款，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科威特支付了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的首次季度付款。加上这笔 9 000 万美元的付款，赔偿委员会迄今支付的赔偿款总数为 479 亿美元，尚需向科威特支付约 45 亿美元，以结清最后一项剩余索偿。

4. 理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举行了其第八十四届会议。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团重申政府承诺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理事会欢迎恢复存款，并就此对伊拉克政府表示感谢。理事会还赞扬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政府在未清赔偿金问题上给予合作。

5. 最后，我谨表示赞同理事会的意见，并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承诺履行其赔偿义务。我还欢迎恢复向赔偿基金存款和恢复为付清最后一项剩余索偿而付款。

18-10207 (C) 290618 290618



